

特殊時間提出畢業離校的規定

有關碩、博士班學生提前提出畢業申請之規範，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開放本校 碩博士班學生可逐月提出畢業離校申請，規範如下：

- (1) 研究生畢業分為 2 個部份：**口試與離校**，學生可口試通過後不離校。例如：教程生需要考完留下來修習課程、修改論文來不及離校等。
- (2) **一般表定**學期口試申請最後時間為上學期的 **11 月 15 日**與下學期的 **4 月 15 日**，故打算 **12-1 月**與 **6-7 月**打算口試的同學，必須於截止日前，提出口試申請(打算考完不離校學生亦同)，並於離校月份 8 月及 2 月之規定時間內完成離校，另預定於 12 月、5 月、6 月離校的同學亦請一併於申請時告知預定提前畢業。
- (3) **非表定**時間口試及離校的月份為 10 月、11 月、4 月、5 月，請於跨學期的 1 月 31 日與 7 月 31 日前提出口試申請，並請確實告知提前離校月份，僅提前口試但打算一般正常時間離校的亦請一同告知。
- (4) 每年 9 月及 3 月為繳交註冊費用的時間，能否離校須依學校當年度通知為主。
- (5) **非表定**月份提出離校的學生，已經於先前完成口試的，必須於預訂離校的當月 1 日前上系統填寫離校申請並 e-mail 通知系所，方可簽請學校製作畢業證書，即可於當月 **16 日以後方可離校**(當月 1-15 日不能離校)；若未能完成當月離校，系所必須提出撤銷申請，如打算下一個月份再度申請離校者，亦必須於當月 1 日前提出離校申請。
- (6) **非表定**月份口試及離校的學生，請於 1 月 31 日與 7 月 31 日提出口試申請時，一併告知離校月份，即可於預定離校月份的 16 日以後領取畢業證書。

